

# 桃園市山腳國小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

112.10.12訂定

## 第一章 依據

依據教育部112年度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章 主旨

活化校園閒置空間，建置富有娛樂及運動功能之樂活運動站，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每日運動場域，提供運動興趣與習慣，達成健康生活之目標。

## 第三章 開放時間

第一條 每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

第二條 週日及國定假日暫不開放，視實際情況做調整。

第三條 寒暑假開放時間視實際情況做調整。

## 第四章 開放對象

第一條 全校學生

第二條 教職員工

第三條 社區民眾(須提出申請，待校方審核)

## 第五章 使用優先順序

第一條 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、身心障礙者之學生。

第二條 體育課教學。

第三條 體適能加強訓練。

第四條 學校核可之活動。

第五條 校內教職員工生。

第六條 校外社區民眾或機關團體。

(需於兩週前填寫申請表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場地租用申請)

## 第六章 借用

第一條 使用本樂活站以不影響體育正課教學及學生課間活動時間為原則。

第二條 各機關及社團借用，應於活動前兩週向山腳國小辦理借用手續。申請單位需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借用本站時，不得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。

第四條 凡經核准借用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轉讓。

第五條 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應負責照價賠償。

第六條 學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 為維護本場地各項設備，得酌收場地清潔維護費，並於核准後至總務處繳納。

第七章 收費：場地清潔維護費-「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場地管理暨使用收費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八章 規定事項

第一條 場內嚴禁丟棄垃圾、吸菸或嚼檳榔，並請一律脫除鞋子或穿著軟底鞋。

第二條 本樂活站各項器材，未經山腳國小學務處同意，不得擅自帶離，否則視同竊取，如蓄意破壞、盜取本站設備者，除依校規嚴辦外，並照價賠償。

第九章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體育組  
組長 劉政龍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主任 許爾倫

總務主任：

總務處主任 紀鴻權

校長：

山腳國民小學 校長 李明芸

# 桃園市山腳國小樂活運動站使用須知

一、設置目的:設置各式體適能運動與健身運動器材，實施體適能運動課程與活動，發展學生適性體育教育，促進身體活動，增進體適能。

二、開放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

三、開放對象: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、家長與社區民眾。

四、課程項目

1. 全體學生體適能檢測課程與訓練活動，依體育課授課進度排定。
2. 身體弱勢學生輔助加強活動:針對學校身障或病弱學童，依課程運用運動站設施強化身體能量，增強體魄。
3. 體適能增能班活動:體適能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，爆發力、柔軟度等，增強體能。
4. 全民健身活動:每日課餘時間提供教職員工體適能加強運動。
5. 全校學生之體能運動課程教室。

五、管理人員:

1. 上課中使用需由老師指導，並事先於場地預約系統登記。
2. 下課時間由學務處安排全校輪流使用，由學務處維護與管理。
3. 課餘時間開放教職員工使用，由學務處維護與管理。

六、使用注意事項及安全規劃

1. 使用樂活運動站之教師，務必於上課期間，全程在場指導學童正確使用各項設施並教育學童能知福惜福，愛惜學校公物。
2. 使用器材前應先了解安全事項並做暖身操，以防止運動意外傷害發生。
3. 使用器材時，請使用者按照正常程序使用。不熟悉的器材應先詢問使用方式，切勿擅自操作，以免發生損壞及意外。器材使用完畢後，請教師確認所有器材、電源關閉及歸位、關門窗等。
4. 場內嚴禁丟棄垃圾、飲食、吸菸，並請一律穿著室內軟底鞋或脫除鞋子。
5. 在本場地活動的所有人員，均應遵守教職及管理員之安排，共同維護整潔與安全。
6. 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規定者，得取消其使用本場地之權利或資格。
7. 未依規定使用而導致意外或器材損壞，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損失。
8. 使用過程有任何損壞請立即通報總務處，以維護使用安全。
9. 本場地各項器材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帶離，否則視同竊取，如蓄意破壞、盜取設備者，除依校規嚴辦外，並照價賠償。